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编号：临2024-052

##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银金租”）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物为公司选定并指定浙银金租出资购买的机器设备，租赁本金为4,785.63万元，租赁期限为36个月。

● 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关村租赁”）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本金人民币3,500万元，租赁期限为3年。

● 上述两笔融资租赁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本次融资租赁概述

##### 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浙银金租、中关村租赁分别办理以下融资租赁业务：

1、公司与浙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物为公司选定并指定浙银金租出资购买的机器设备，租赁本金为4,785.63万元。租赁期限为36个月。具体租赁方式、租赁金额、租赁期限等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公司将以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万股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，具体质押股份数量、质押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2、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与中关村租赁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本

金人民币 3,5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3 年。

公司将以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604.57 万股为以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，具体质押股份数量、质押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浙银金租、中关村租赁均非公司关联方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（二）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### 1、浙银金租

名称：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900MA28KA6292

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注册资本：4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汪国平

成立日期：2017-01-18

住所：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（自贸试验区内）

经营范围：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（凭金融许可证经营）

浙银金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2、中关村租赁

名称：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57334159N

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注册资本：133,333.4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书清

成立日期：2012-11-27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 6 层 610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汽车租赁；船只和设备租赁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；租赁交易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销售II类医疗器械；销售III类医疗器械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关村租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融资租赁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公司与浙银金融融资租赁业务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出租人：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承租人：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租赁类型：直租
- 4、租赁物：指承租人自主选定并指定出租人出资购买的资产及其配附件。
- 5、租赁本金：4,785.63 万元
- 6、租赁期限：36 个月
- 7、租赁利率：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、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。
- 8、租金支付间隔：每 3 个月支付一次
- 9、担保方式：将以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000 万股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与中关村租赁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出租人：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承租人：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租赁类型：售后回租
- 4、租赁物：系出租人依据承租人的要求和自主选择,从承租人处购买。
- 5、租赁本金：3,500.00 万元
- 6、租赁期限：3 年
- 7、租赁利率：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、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。

8、租金支付间隔：每 3 个月支付一次。

9、担保方式：将以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604.57 万股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。

#### **四、授权事项**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两笔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合同。

#### **五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